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30,661,245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63.49%；出席董事(長)—楊文通、能率網通(股)-代表人 劉志雄、楊劉柑、紀玉枝；出席監察人—林慈齡；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楊仁毓。

主席：楊文通　　記錄：李義祥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請詳附件二。

案　　由：一〇八年股東會私募案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9日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該私募普通股案未予發行因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故提請董事會於109年3月3日決議終止該案。

案　　由：其他報告—(1)本次股東會無其他股東提案。

(2)本公司目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3月3日決議通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

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股東會承認。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61,245 權，贊成權數 30,428,04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75,592 權)。反對權數 1,77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774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1,43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8,430)，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2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八。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三)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積虧損。

(四) 本公司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虧損新台幣 11,864,713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16,856,038 元，故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61,245 權，贊成權數 30,428,02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75,574 權)。反對權數 1,86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61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1,36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8,361)，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2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相關說明請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61,245 權，贊成權

數 30,429,60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77,156 權)。反對權數 1,86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65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9,77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775)，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2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規變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61,245 權，贊成權數 30,428,02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75,574 權)。反對權數 1,78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789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1,43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8,433)，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2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規變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61,245 權，贊成權數 30,428,02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75,580 權)。反對權數 1,78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783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1,43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8,433)，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2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規變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61,245 權，贊成權

數 30,424,03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71,581 權)。反對權數 1,78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784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5,43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431)，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2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提名改選第九屆董事案(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〇九年六月六日屆滿，依法擬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本屆董、監事任期將提前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均自選任日起接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四日止。

(三)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大股東提名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IBM 業務代表 專業管理顧問 凱聚公司 總經理 毅金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宸遠科技(股)公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捷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0,105,000

			司 董事長/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 總經理	公司董事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志雄	實踐大學會計系	能率豐聲(股)公司 財務協理 光威電腦(股)公司 會計副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 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0,105,000

董事會提名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楊文通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畢	福斯汽車台中市經銷商總經理 晶宇生技 董事長	億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總經理 鈞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晶宇生技 總經理	不適用	8,333,670
董事	林慈齡	世界新專報政科畢	億眾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鈞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監察人	不適用	1,763,463
董事	紀玉枝	國立台中家商商科系畢	台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大順發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158,585
董事	楊劉柑	台中商專畢	億眾實業(股)董事 鈞銓實業(股)董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董事	不適用	32,272
獨立董事	蔡金萬	美國賽基諾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空中大學資管系講師 新康泰地產(股)公司總經理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楊仁毓	美國華盛頓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商業律師 元達律師事務所商業律師	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商業律師暨國際事務部負責人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詹以珍	東吳大學會研所 台大 EMBA 國企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華亞科技(股)公司會計及財務控制處處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不適用	0

選舉結果：

選舉結果之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人如下：

當選董事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	楊文通	51,441,798	23,185,886
21414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	32,057,233	21,700,211
21414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志雄	31,303,808	21,664,383
5	林慈齡	30,738,331	23,185,882
88	紀玉枝	26,626,799	23,185,863
1	楊劉柑	25,909,335	23,185,996
當選獨立董事			
3551	蔡金萬	25,186,894	23,185,908
22376	楊仁毓	25,186,857	23,185,871
488	詹以珍	25,187,321	23,186,335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因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

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故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於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期間，解除董事(長)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提請　審議。

董事姓名及職稱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期間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董事—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志雄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董事—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	能率網通(股)公司 董事長、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捷邦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系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董事、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佳能企業(股)公司 董事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董事 楊文通	億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總經理、鈞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董事 林慈齡	億眾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鈞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董事 紀玉枝	台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大順發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董事 楊劉柑	億眾實業(股)董事、鈞銓實業(股)董事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獨立董事 蔡金萬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獨立董事 楊仁毓	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商業律師暨國際事務部負責人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獨立董事 詹以珍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二） 以上董事於第九屆董事暨獨立董事若未選任則將於股東會說明，並依股東會決議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61,245 權，贊成權數 30,423,91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71,461 權)。反對權數 1,87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74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5,46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461)，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09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附件一、一０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年度(108)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4,489	61,792	42,697	69.10%
營業毛利	41,659	15,214	26,445	173.82%
稅後損益	-11,865	-25,219	13,354	52.95%
綜合損益	-11,865	-25,219	13,354	52.95%
每股盈餘(元)	-0.25	-0.54	0.29	53.7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8,820	104,489	88%
營業成本	68,489	62,830	92%
營業毛利	50,331	41,659	83%
營業費用	69,435	60,866	88%
營業外收支	7,476	7,342	98%
稅前淨利(損)	-11,628	-11,865	10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108 年	107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4,489	61,792
	營業毛利	41,659	15,214
	其他收支	7,342	673
	稅後淨利(損)	-11,865	-25,2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2%	-13.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1%	-18.0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98%	-5.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6%	-5.20%
	純益率(%)	-11.00%	-42%
	每股純損(元)	-0.25	-0.5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	107年	106年
研發費用	6,995	8,452	7,456
營收淨額	104,489	61,792	12,237
佔營收淨額比例(%)	7%	14%	6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開發完成。
106	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之商品化與應用。
107	開發寡核酸微陣列系統檢測台灣地區重MDR1基因型以及其基因型多樣性與化療副作用相關性的研究。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2.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3. 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4. 研發費用預期投入將不高於8,000仟元。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０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０九年股東常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慈齡

監察人： 游月仙

中　華　民　國　一　０　九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三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76,51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9%。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須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隨機選取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附件四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980	12	$54,531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26,000	1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3	943	-	3,1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13	30,487	12	29,60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3及七	47	-	8,0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89	-	1,52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6,513	29	56,298	23
1410	預付款項		3,081	1	4,5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09	2	4,0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649	66	161,685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50,380	20	52,22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4	4,708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及八	23,694	9	24,658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263	2	5,96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825	1	2,7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870	34	85,638	34
1xxx	資產總計		$258,519	100	$247,3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續上頁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50,000	19	$40,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4,193	2	5,506	2
2170	應付帳款		185	-	194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895	14	26,92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11	5	10,57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520	-	558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六.14	3,59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	-	3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144	41	84,137	33
	非流動負債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4	1,160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2	-	1,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	1	1,258	1
2xxx	負債總計		108,456	42	85,395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19	187	482,919	195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16,856)	(123)	(304,991)	(12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5	(16,000)	(6)	(16,000)	(6)
3xxx	權益總計		150,063	58	161,928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8,519	100	$247,323	100

（請參合併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五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及七	$104,489	100	$61,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5及七	(62,830)	(60)	(46,578)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659	40	15,214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1,263)	(30)	(13,392)	(23)
6200	管理費用		(22,118)	(21)	(19,022)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5)	(7)	(8,452)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490)	-	(240)	-
	營業費用合計		(60,866)	(58)	(41,106)	(68)
6900	營業淨損		(19,207)	(18)	(25,892)	(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576	9	4,38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9)	-	(3,249)	(5)
7050	財務成本		(1,116)	(1)	(45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639)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2	7	673	1
7900	稅前淨損		(11,865)	(11)	(25,219)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	-	-	-
8200	本期淨損		(11,865)	(11)	(25,219)	(4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65)	(11)	$(25,219)	(4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865)		$(25,07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9)	
			$(11,865)		$(25,2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865)		$(25,07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9)	
			$(11,865)		$(25,219)	
	每股虧損(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25)		$(0.5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25)		$(0.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六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82,919	$(265,335)	$-	$-	$117,58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6,000	(16,000)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82,919	(249,335)	(16,000)	-	117,584
現金增資		100,000	(30,000)	-	-	70,000
107年度淨損		-	(25,070)	-	(149)	(25,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70)	-	(149)	(25,219)
其他權益變動		-	(586)	-	-	(58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149	1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482,919	$(304,991)	$(16,000)	$-	$161,92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82,919	$(304,991)	$(16,000)	$-	$161,928
108年度淨損		-	(11,865)	-	-	(11,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65)	-	-	(11,8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482,919	$(316,856)	$(16,000)	$-	$150,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件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1,865)	$(25,2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06	3,164
A20200	各項攤銷		702	7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29	240
A20900	利息支出		1,116	458
A21200	利息收入		(288)	(2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17	(1,51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3)	3,333
A3115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2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015	(7,4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3	175
A31200	存貨增加		(20,215)	(4,12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422	8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	(3,65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	1,00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313)	8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	(2,1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973	3,0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00	12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38)	(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5)	(4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96)	(27,7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8	279
A33300	支付利息		(926)	(4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4)	(27,90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31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00)	(8,3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20,000	1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	65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1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3	70,6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551)	34,4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31	20,1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9,980	$54,5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八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八年期初累積虧損		-304,991,325
現金增資	0	
一〇八年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一〇八年度淨損	-11,864,713	
一〇八年度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0	
一〇八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316,856,038
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316,856,038

附註：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	0
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0
本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0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九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暨股東會召集事由說明。

說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其原因為本公司目前每股淨值低，且長期處虧損狀態；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則視私募後之營業改善情形而定。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

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名單：本次私募內部人部份預計應募名單，其他非內部人私募名單資訊待洽定後公告—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楊文通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三款規定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本公司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紀玉枝		本公司董事
林春湖		本公司董事
林慈齡		本公司監察人
游月仙		本公司監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案資金擬用於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充實營運資金；各次辦理私募資金之預計達成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不適用。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第一次　預計募集股數為 5,000,000 股~20,000,000 股.（資金用途為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第二次　預計募集股數為 0 股~15,000,000 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bio-drchip.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重大訊息查詢）。

附件十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 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 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 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 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 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 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 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 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 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 神，修正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備註: 配合上市櫃公司 107 年起全面採用電子投票 修正第二項條文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 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 董事、監察人時，應揭 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備註

附件十一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 修正發布第2條、第3條、第7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2條、第25條；增訂 第26條之2條文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	

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國外公司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 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據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修改短期融資比例上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為限。	
九、資訊公開 第一至四項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 等日期孰前者。	九、資訊公開 第一至四項略 (五)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到四項略 **(五)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到四項略	
十二、實施與修訂： 第一項略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二、實施與修訂： 第一項略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附件十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八、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 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十以上。	八、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5 條；增訂 第 26 條之 2 條文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